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化岩土”）董事会于2020年9月7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8日在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基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集团”）业务规划的整体安排，兴城集团将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为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兴城集团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材料。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